

13、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业县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兴业县第二中学 9#学生宿舍楼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业县第二中学 9#学生宿舍楼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92.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